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受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推举曹治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任情况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根据公司制度，秦英林先生已到规定退休年龄，现依据制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曹治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拟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并担任牧原养猪研究院院长，持续深耕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创新与突破，支持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终身荣誉董事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四、聘任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高曈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高曈先生、秦牧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曹治年先生个人简历

曹治年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曹治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4,260股，为董事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曹治年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曈先生个人简历

高曈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理事。

高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秦牧原先生个人简历

秦牧原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主导公司屠宰肉食业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深度参与经营管理，以及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建设。现任公司牧原肉食首席执行官。

秦牧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8,931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之子；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秦英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报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预计每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秦英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余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秦英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将继续为公司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今，秦英林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8: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pRwevoAml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翰斌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357,647股变更为499,317,447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20. 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上市流通。

22.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在劳动合同期内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经调整的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06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5.06元/股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07,818.10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100011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241,061	-40,200	38,200,8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65,073	0	35,165,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988	-40,200	3,035,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	461,116,586	0	461,116,586
总股本	499,357,647	-40,200	499,317,447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